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營養午餐訂餐及停餐退費辦法

113年6月8日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會議修正 9月12日簽准

壹、訂餐說明：本校學生營養午餐，係經由臺北市(委外)中央餐廚採購公開評選合格餐廚廠商，因廠商需預先準備生鮮蔬果，故用餐前一個月完成訂餐估算以利後續作業。

貳、訂餐及繳費流程：

一、訂餐方式：雙月訂制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依實際上課日計算，每餐餐費依決標金額。

(二)逢暑假及寒假後，用餐天數少，為免多負擔手續費，跨月將合併收費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校園繳費系統，可查詢繳費單繳費。

(二)以電子支付繳款：掃描Pay.Taipei QRCode依各電子支付業者APP流程完成付款。

(三)信用卡繳費：網路繳納或語音專線(02-27608818)，學校代號：8814602201，繳款帳號標示於單據右上方。

(四)以行動銀行掃描QR Code繳款：掃描QR Code後依各行動銀行APP流程完成轉帳付款。

(五)自動化設備繳款：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自動提款機(ATM)，轉入銀行012台北富邦銀行，如為跨行交易，將從帳戶中另扣除轉帳手續費15元。

(六)至總務處列印繳費三聯單，持紙本至北富邦銀行各分行繳費。

(七)超商門市【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】；至超商繳費者，免繳納手續費。

(八)逾期繳費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現金補繳。

參、為顧及學生飲食衛生安全，依規定嚴禁自訂校外食物。因此除學生自帶、家長親送及在學校訂購營養午餐外，學生不得自訂外食，其他校外非經學校採購程序之合格廠商亦禁止進入校園。

肆、午餐補助資格：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家庭突遭變故、身障生、原住民及經導師認定需補助者。

伍、午餐退費辦法：

一、退費原則及申請期限

事由	退費原則	申請期限
1. 校外教學(含班級活動)	班級統一申請	退餐日須於請假前三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，並請於14時前提出申請。 ※七、八年級期末退餐及九年級畢業前退餐，因退費需作業期程，故會提早告知最晚退餐日期。
2. 公假	由指派處室統一申請	
3. 事假	個人自行申請	
4. 病假		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請至健康中心午餐秘書處親筆簽名填具「午餐退餐申請表」。

(二)凡依規定申請者，造冊請款後統一核退現金。★未符合規定者，恕不退費。

(三)訂餐期間因故退餐至繳費當期末者，由家長出具證明並請導師簽章再至健康中心午餐秘書處作退餐登記，衛生組將依程序(登記當日再加三日)作退費處理，※轉出者不在此限。

★勾選同意訂餐並簽名，視同訂餐事實成立，即須負擔當期全額費用，勾選及簽名時請審慎考慮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